

艾米◎著

山楂树之恋 （续篇） 十年忽悠 （完整版）



群言出版社
Qunyan Press



山楂树之恋 续篇 十年忽悠 完整版

艾米◎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十年忽悠 / 艾米著. —北京: 群言出版社, 2010. 9

ISBN 978-7-80256-172-4

I. ①十… II. ①艾… III. ①自传体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180721号

十年忽悠

出版人 范 芳
责任编辑 盛利君
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(Qunyan Press)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1号
邮政编码 100006
网 站 www.qypublish.com
电子信箱 qunyanCBS@126.com
总 编 办 010-65265404 65138815
编 辑 部 010-65276609 65262436
发 行 部 010-65263345 65220236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读者服务 010-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
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
封面设计 朱 雨
印 刷 小森印刷 (北京) 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620×889 1/16
印 张 28
字 数 380千字
书 号 ISBN 978-7-80256-172-4
定 价 29.80元



[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]

原序

一直都想写点自己的故事，但知道故事的男主角不会同意，所以一直没写，像他说的一样，一个故事，只有到它完结了的时候，才好写出来。故事故事，就是故旧的事嘛，没有成为过去，怎么算得上故事呢？

人们写故事，写已经称为过去的事，可能是因为盖棺论定。对于一个人，只有等到他进了棺材，我们才好评论他，给他下个结论，因为进棺材之前，他是可以变的，你今天下了结论，他明天又变了，使你的结论成了空话。

所以写温柔的时候，就没有想到把艾米的故事写太多，潜意识里可能是不想让艾米的事成为“故事”。当然这只是开个玩笑，选择从Carol的角度写，而不从艾米的角度写，是因为Carol的家庭更有故事可写，而且她本人爱得很真诚，很辛苦，也更值得一写。她的故事是Clear cut（清清楚楚，脉络分明），爱或不爱，从什么时候开始爱，怎样爱，都是清清楚楚的，比较好写。

艾米的故事就比较糊里糊涂了，很多事情在彼时彼地和在此时此地有完全不同的感受和理解，一个跨越十年的故事，写起来不是显得不连贯，就是显得详略不当。

现在决定写，也没有画句号的意思，只要生命还在，就有希望。当然这个希望是什么，就连艾米自己也不知道了。不过艾米

是个胆子大的人，行起事来不管不顾，所以什么可能都存在。

虽然是写自己的故事，但我不想用第一人称，因为我跟他一样，写自己的东西时很干巴无味，宁愿像写别人的故事一样来写，也许那样就能拉开一段距离来看自己，可以嘲讽，可以调侃，可以分析，可以批判，也可以省掉一些心理活动的描写。

一直没动笔写，主要是没想好一个题目。曾经想过用“飞星传恨”做题目，但又觉得其实心里没多少恨，没有仇恨，也没有怨恨，甚至没有“飞星传恨”原本所有的“遗憾”之意。

也想过用《十年生死》做题目，“十年”是挂得很紧的，但生死却不是男女主人公之间的。其实如果仔细想想，虽然男女主人公的肉体没有被生死隔开，但精神上情感上又何尝不是被生死所隔？但这题目太沉重，我肯定是要写跑题的，实在不好用“生死”这样的东西来搞笑。

又想过用“纵使相逢”做题目。真的像是冤家路窄，男女主人公在中国分开，却在美国重逢了。也许他出国是为了逃避，我出国也是为了逃避，至少逃避是动机之一。但没想到英雄英雄所见大同，两个人都选择了美国，而且都来到了C大。重逢的时候，对当初为什么躲，已经都不理解了。但相逢不等于回到从前，因为很多事情都变了。

说来说去，都是在某几首诗词里找题目。《十年生死两茫茫》一首，是他的最爱。《飞星传恨》一首，是我的最爱。爱，是因为这两首很能传达自己的心情，爱到极处，可能就造成了生活模仿艺术，不知不觉地开始live the Poems（按诗里所写来生活）了。

昨夜在梦中，梦见自己最终选择了《雾里看花》做题目。我做梦很少奇幻玄虚，很少噩梦，也很少嫁王子发大财，都是最平常的事情，跟真实的生活没有两样。尤其好笑的是，我做梦常常是真实地看到英语的句子或文章，不是乱糟糟的词语，而是很有内容的句子。有时在梦中，我进行非常符合逻辑的推理，修web programming（网络编程）课的时候，我还在梦中写小程序或者网

页，醒来居然有些想法可以用上。

总而言之，我就决定用《雾里看花》做题目了，这个题目像《几个人的平凡事》一样，无所不包，怎么写都不会跑题。

最近比较忙，所以不会每日上贴，也不会按时上贴。贴在自己的博客里，比较自由，码一点，就贴一点，觉得码得不好，可能改一些，或者撤下去。

贴在自己的博客里，也是为了避免那些“冷血评论家”。有那么几个人，总像是生活的大师或者专家一样，对人没有宽容和同情，有的只是对他人情感的刻意贬低鄙薄，还打着一面“我是为你好”的旗帜，摆出一副“良药苦口”的架势。

早就烦透了。

附记：

Sam（山姆）兄建议改名为《十年忽悠》，令我眼前一亮。据说“忽悠”这词是赵本山给弄流行的，可能是“骗人”的意思，不过听上去又有折腾的意思，而且“忽悠”本身又有晃荡的意思。一词多义，每个词义都跟故事挂得上钩，决定改名为《十年忽悠》。

有道是：群众的眼睛是“刷”亮的。谢Sam兄。

1

艾米从中国飞到美国的过程，实在是没有什么好写的，一是她没有看到什么令她触景生情的影片；二是她一路昏睡，几乎没有清醒到能回忆从前的地步，至少是没有清醒到能回忆出几万字几十万字的地步。可能是上飞机之前的那几天，她兴奋过度没睡好，所以上了飞机就开始猛睡。

即使是没睡着的时候，她也是脑子空空如也，所以这一趟国际飞行，对她来说，就像中国巨龙一样，“昏睡百年”，到了底特律，才“国人渐已醒”，不由得套了一下那个谁的名言：

那个谁说：“一觉醒来，我发现自己成了名人。”

艾米篡改为：“一觉醒来，我发现自己到了美国。”

(读书人，窃个名句，不算偷，更何况还篡改过了，好歹也加入了自己的心血，至少是拥有联合版权了。)

接机的当然不是Jason（杰森），如果是，故事就不是这个写法了。而且对五六年前的从中国到美国来的艾米来说，Jason这个名字毫无特殊意义，因为她所认识的那个男孩，英文名并不叫Jason，而是叫Allan（艾伦），中文名当然不叫江成，而是叫成钢。Jason和江成都是他后来才用的名字，可能是为了逃避认识他的人，或者是表一下与过去划清界限、脱胎换骨、重新做人的决心。

(不管是什么原因，在艾米看来，都是该打PP的。)

艾米那时老是说：“艾米艾伦，亲如家人，你是不是我的亲哥哥？”

Allan就龇牙咧嘴：“你说得我汗毛立正，细胞跳舞，亏你——”

艾米从来不叫他成钢，却叫他“百炼”；不叫他Allan，却叫他“Poe（坡；艾伦-坡，美国诗人，小说家）”。这只是她比较持之以恒的两个称呼，大多数时候，她几乎过两天就会想出一个新的词来称呼他，而他也早就习惯于她的瞬息万变、有始无终了。不管她叫他什么，他都是扬一扬眉毛，表示知道那是在叫他。

刚到美国的时候，艾米还不知道Allan就在她将要去的C大。她已经很久没有他的消息了，也很久没有费劲去打听他的消息了。俗话说，“哀莫大于心死”，但艾米不舍得让自己的心死掉，所以就安慰自己说：“只当他已经死了。”

不过她也就是“只当”一下。她知道他肯定没死，他应该是在国内什么地方。全国所有的省、自治州、直辖市，他都有可能去，就是不可能在国外，因为他是学比较文学的，而在中国，很多搞比较文学的是隶属于中文系的，中文系的人出国？有当然是有，不过通常是换了专业，不然的话，万里迢迢跑到美国来学中文或者中国文学，总给人一种滑稽的感觉。

Allan跟着艾米的爸爸做研究生时，搞的是诗学研究，但你不要以为他是个诗人，像他自己说的那样，他不仅算不上“诗人”，连“散文人”都算不上，最多最多，算个“杂文人”。

所谓“诗学”(Poetics)，其实是文学理论的意思，也就是说，他是中西方文学理论做比较研究的。他说他跟作家和作品的距离，用“隔靴搔痒”都还嫌太近了，应该是在靴子外面包一层皮子之后再搔。因为搞文学评论的人对别人呕心沥血炮制出来的文学作品指手画脚，而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，则对文学评论家呕心沥血折腾出来的文学评论指手画脚。那么谁对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指手画脚呢？

艾米说：“当然是他们的女朋友或者老婆，所以说她们才是文学作品的终极审判者。”

不喜欢对人指手画脚，是Allan弃文从商的原因之一。他比较爱说的话就是：自己写不出漂亮的文学作品，也就罢了，还要指指戳戳地评价别人的心血？过分为点。而做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，竟是指指戳戳别人的指指戳戳，那就太过分了。是可忍，孰不可忍。

私下里，Allan常问艾米，如果这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文学评论，是不是中国文化就不存在了？一部《红楼梦》，如果没有人评价，究竟会发生什么？

这样的问题，艾米答不上来，不过那时候的艾米，年少气盛，从来不承认世界上有自己答不上来的问题，所以总是很有理地说：“如果《红楼梦》没人评价，那些红学家靠什么谋生？如果没有文学评论，那我爸爸靠什么赚钱养家？”

Allan便会笑着说：“记下这句，以后编撰《艾米格言》的时候用得上。”

所以艾米认为Allan是死硬爱国派，打死也不会出国的。他父母移民去加拿大后，也一直劝他去加拿大，办探亲移民也好，办技术移民也好，总之是跟父母待在一起就好。但Allan不以为然，他说：“我一个学英语、学文学的，到加拿大那种地方去干什么？去教加拿大人怎么说他们的母语？还是去教他们中国文学？”

这种爱国的态度是好的，艾米当时也是很赞成的，因为她不想他去加拿大，怕他一去，自己就再也见不到他了，所以每每对他的这种想法大加鼓励，看到一个中国移民在加拿大混得不好的故事，就拿来添油加醋地讲给他听。他起先是一本正经地听，听多了，就笑她：“艾米，你不用跟我搞爱国主义教育了，我不会跑那地方去的。只怕有朝一日，你改变了主意，自己跑出国去了。”

一语成讖，现在真的是她自己跑出国来了。

艾米想，我跟Allan的情况不同呀，我是学英美文学的，我

不出国，谁出国？在国内拿个英美文学的博士学位，谁把你当回事？不管怎么说，你的英语也是跟着中国老师学出来的。

她记得他们系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，就是中国老师什么都可以教，就是不可以教英语口语，因为系里信不过你的口语。英语系的口语课都是请外教教的。有一次，那所谓的外教，其实并不是英语的native speaker（以某种语言为母语的人），而是比利时人，只不过嫁了一个美国人，当丈夫来B大政治系教书的时候，妻子也就到英语系教口语，好像只要是在美国待过几年的都可以教英语口语一样。

既然是学人家的语言文学，就干脆跑到别人的大本营去学。艾米到美国混个博士学位的决心是早就有了，但也是像她所有的决心一样，想的时候是很慷慨激昂的，等到要干的时候，就怕苦怕死，怕累怕输，怕这怕那，所以迟迟按兵未动。后来是一个偶然的机，使她居然把留学美国的事搞成了。

2

艾米出国居然是跟哈佛燕京有关的。艾米有极为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严重到只要是沾个“哈”字的，她都格外上心，像什么“哈尔滨”啊，“哈萨克”呀，等等，都能引起她的极大兴趣。据说Allan有N分之一的哈萨克血统，这可能也是艾米爱他的一个原因。

不过艾米是个典型的君子，因为君子是“动口不动手”的。你说你既然有这么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那你就努力啊，不是说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吗？

艾米就恰好是个“有心人”，也就是说她只有心，没有行。她上哈佛的决心是有的，但她不想费力去行动去争取。她把自己的不成功归咎于“只怕有心人”这句话。如果古人不是这样说的，如果古人说的是“只怕有行人”，那她就肯定会行动起来。现在既然古人都说“只怕有心人”，她光有心没有行也不能怪她了。古人的古人说了：不听古人言，吃亏在眼前。

所以艾米有两个百用不厌的词，一个是“说说而已”，另一个就是“以后再说吧”。她父亲问她：“你一直说想去哈佛念书，为什么总没见你着手准备呢？”她就回答说：“去哈佛念书？说说而已啦。”如果父亲再追问一句：“不去哈佛，别的学校也行啊。”那她就懒洋洋地回答说：“以后再说吧。”

你可以试一下这两个词，只要你说得真心诚意，说得百无廉耻，包管可以应付各种追问。艾米在原创不怎么用“说说而已”，盖因坛子里有过一个大名鼎鼎的“说说”，她怕一用这词，别人就以为是说“没什么大不了的，不过是与子成说罢了”。

艾米会成为一个出国的“有行人”，而不仅仅是一个“有心人”，主要是因为系里突然来了一个留学哈佛燕京的机会，说是什么“庚子赔款”的钱，拿来赞助国内学人的。艾米搞不清什么根子赔款，叶子赔款，她感兴趣的是“哈佛”这两个字，强烈地刺激了她的“哈佛情结”。

当时艾米正在R大教英语，而她之所以会进R大教英语，应该说跟Allan有关，虽然Allan并不在R大。

回首往事，艾米发现自己的生活基本上可以分为PRE-Allan（艾伦前）和post-Allan（艾伦后）两个时期。post-Allan时期，是从Allan离开J市到深圳去工作的时候开始的。那个清晨，当出租车来载Allan去火车站的时候，艾米赖在自己房间里，没有送他下楼去。他临走前，来到她的卧室，跟她说再见，说保重，说take care（保重）。她也鹦鹉学舌地说了那儿句话，然后他在她门边站了一会，就下楼去了。

她已经不生他的气了，但她不想跑到楼下去，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不舍。她甚至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不舍了，她想通了，或者是被爸爸一通大道理讲通了，或者是被妈妈一通妖言迷通了。不管是什么原因，总之是“通”了。通则不痛，既然通了，就没有什么分离的痛苦了。

爸爸说：“你不要把他当成你的洋娃娃，带在身边，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。他是个人，一个男人，一个大人，他有他自己的工作和事业。如果他想到南方去工作，你为什么不让他去呢？”

“那我做他的洋娃娃行不行呢？”艾米对父亲的大道理从来就是不屑一顾的，她知道对付大道理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横扯，

“我跟他到深圳去，让他把我带在身边，他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，不好吗？”

父亲可能是把这个“玩”字想歪了，断喝一声：“女孩子，不要瞎说八道！”

如果说爸爸是义正词严但收效甚微一类的演说家，那么妈妈就是妖言惑众类的。妈妈说话，总像是漫不经心，又像是无的放矢，好像是在说不相关的什么人，或者是在说妈妈她自己，但妈妈说的话，却像海妖的歌声一样，穿过夜空，轻轻向你飞来，不知不觉之中就把你魅惑了。

妈妈说：“男人的通病就是一鸟在手，不如另一鸟在林。紧追着他的，他就不当回事；他追不到手的，他才挖空心思去追。”

妈妈说话常常是泛指，不知道是为了达到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效果，还是为了推卸责任，但认真的听众就会以为是在特指他，所以这样的话题，多半是被爸爸捡起，纠缠住妈妈，与她探讨“你究竟在说谁”的问题去了。

“你这是说谁呢，你？听你这意思，是说我不够珍惜你了？”爸爸气呼呼地说，“还是说你当初对我就是使的欲擒故纵大法？”

艾米就在心中嘿嘿地暗笑，不管他们谁胜谁负了。她知道他们接下去会回忆他们自己的往事，唇枪舌剑地探讨当初究竟是谁追谁。然后文斗不解决问题，就上床武斗去了。如果依她“文化大革命”的脾气，她就要插他们的门，吆喝“要文斗，不要武斗”。但她现在是不会那样损了，因为她也算是个“过来人”了，知道正在兴头上的人，被外人这样一吓，肯定是兴味全消，不知在心里怎么咒骂那个打岔的人呢。严重的，落下个病根都未可知。

她觉得妈妈说的有道理，看来我要做个Allan追不到的人，这样他才会挖空心思地来追我。早知这样，当初就不该傻乎乎地先对他示爱了。也许他现在这么坚决地走，就是因为他得到

的太容易了。

悔之莫及！不知道从现在起开始欲擒故纵，还来不来得及？但这样想，至少自己思想上比较好过一点：你以为是你自己要走的吗？别自己恭喜自己了，是我在纵你呢。

艾米就躲在窗帘后面看着Allan坐进出租车，看着出租车开走了。那车是一溜烟地开走的，肯定是个搞笑版不懂诗意的司机，不知道此刻应该开慢一点，要“渐行渐远，渐行渐远”……

有些事件，其现实意义往往不如历史意义重大深远。事件发生的时候，你体会不到什么，但事件发生后的漫长日子里，事件的影响才慢慢显示出来。

Allan的走，对艾米来说，就是这样一个事件。看着他在楼下对着她卧室的那扇窗挥挥手，然后钻进出租车的时候，她并没有什么刻骨铭心的痛苦，感觉跟他去出个短差一样，过几天就会回来的。但那个场景，会那么久，那么经常地出现在她眼前，使她一次比一次深地体会“永诀”这个词，却是在那个场景过去之后很久才开始的。

Pre-Allan和post-Allan这两个时期的区别，就在于一切的一切，是否跟Allan相关。在她漫长的post-Allan时期里，她作的每一个决定，几乎都是与Allan有关的。毕业后，她本来是想南下的，因为Allan去了南面，南面对她就有了特殊的意义，但她父母死活不同意。

爸爸说：“一个女孩子家，还是待在大学比较好。到南面去干什么？进公司？做花瓶？你一个学英语的，难道还能当上公司总裁？充其量也就是做做office（办公室）小姐，做到老，也没有什么出息。”

妈妈呢，就东扯西拉，从office小姐一下子扯到office先生上去了：“其实当初Allan选择进公司，我就知道是长不了的。他学英语学文学的，那家公司录用他，也是用他的外语知识。他不是个庸庸碌碌的人，肯定不会甘心一辈子做人家的助手和翻

译，估计他现在也该离开那家公司，进大学教书去了。”

艾米迫不及待地问：“那他会进哪个大学呢？”

“那谁知道？不过还有哪个城市比J市更大学林立、更重点大学比比皆是呢？”

于是艾米就满怀希望地进了位于J市的R大。

3

艾米原以为在R大教英语会是个很浪漫的勾当，你想想，可以成天put on（放上，穿上）一张《感伤旅程》的脸，带着《傲慢与偏见》，与学生讨论《呼啸山庄》之呼啸，《咆哮山庄》之咆哮，或者意味深长地询问：For whom the belltolls（海明威名著：《丧钟为谁而鸣》）？或者富有哲理地追问：To be or not to be（莎士比亚名句：生存还是毁灭）？再不济也可以对白瑞德的小胡子发表一点高见，在课堂上放放《与狼共舞》的英文版小电影，再教学生唱唱“Do-ray-me（《音乐之声》插曲“哆来咪”）”。

教英语不就是图这一份浪漫吗？穷虽然穷一点，但浪漫还是应该有的，而且浪漫从骨子里讲，不就应该是穷的吗？

艾米没有想到，当今中国大学里的英文系，已经将浪漫彻底摒弃了。可能也不是有意摒弃浪漫，主要是为了摒弃“穷”，恨屋及乌，一不小心连浪漫也摒弃了。

所以艾米的教书生涯跟“浪漫”二字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。说到“风马牛不相及”，有必要声明一下，艾米在用这个词的时候，绝对没有想到“风”在这个词里的原意，which means（即）？“动物发情”。马发起情来，跟牛有什么相关？难道一头发情的公马会跑去找一头母牛吗？当然不会。于是乎，就有了“风马牛不相及”一说。

艾米有个毛病，就是常常纠缠于某个词的某个字，寻根究底

地追溯词源，旁敲侧击地探讨引申义，而忘了这个词的完整意思或者现代意思。这个毛病，可以说是她的职业病，因为艾米一开始就被分配教“精读”，所谓“精读”，就是拿一篇课文来，不管这篇课文讲的是什么，只揪出里面的一些词，讲那些词的祖宗三代，旁亲血亲，工作职位，社会地位，等等。

那些要讲的东西，往往是艾米自己读书时没有心思搞懂的东西，比如though（虽然）与although（“虽然”的另一种说法）的区别呀，agree on（同意）与agree upon（“同意”的另一种说法）的区别呀，等等。现在为了教书，不得不深钻牛角尖，那真是要多痛苦有多痛苦。

除了教英文系的学生，艾米还要教一些七七八八、各种各样的班。系里办了不知道有多少个班，有成人自学考试辅导班，外贸英语速成班，GRE强化班，托福听力班，出国干部填鸭班，高考应试秘诀班，少儿英语入门班，幼儿英语启蒙班，护士英语温柔班，海员英语浪荡班……

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，有些可能会涉及版权问题。那么多的班，要想给每一个班都命一个贴切而又具有广告意义的名，没有一点想象力是办不到的。而有想象力的人，自然也会想到用版权来保护自己的想象力，不然还称得上有想象力吗？

系里所有老师都被要求到这些班教课，不管你需要不需要每节课几十元的津贴，因为这关系到整个系的创收问题。有些老师教的班实在太多了，多到自己也搞不清这节课是在教哪个班了，只好把什么都带着，进了教室再问：“你们是哪个班的？”

学生一般比老师清醒，多半都会说出个一二三来，说我们是某某班的。老师便狡黠地一笑，说我当然知道你们是某某班，我教书的，难道还不知道自己的学生是哪个班的吗？我是看看你们今天睡没睡醒呢。

但有时候，学生也是同时上好几个班的，所以也被老师问糊涂了，最后是老师唾沫横飞地讲了半天外贸英语，下课后师生在一起抽根告别烟的时候，双方才发现那节课实际上应该是GRE英